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原因,需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因业务需要,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津奥能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下属公司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驰奈”)因业务需要,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兰州分行”)开展贷款及质押业务,其中甘肃驰奈向民生银行兰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其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所持有的甘肃驰奈100%股权质押担保,甘肃驰奈提供所有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奥能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T7TT48P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4.38	24,107.10
负债总额	26,331.10	15,251.01
净资产	9,053.28	8,856.09
项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37.70	112,345.86
营业利润	262.98	1,259.73
净利润	197.20	957.23

经查询,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甘肃驰奈

公司名称: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94877444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73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红利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文创大厦1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53.01	21,980.42
负债总额	14,735.95	14,766.96
净资产	7,617.06	7,213.47
项目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9.49	9,267.06
营业利润	449.28	3,690.30
净利润	403.59	3,233.42

经查询,甘肃驰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奥能担保事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天津奥能

贷款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借款金额、期限: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1年。

担保:保证人山高环能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效力:合同自立约双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山高环能

债权人: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被担保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甘肃驰奈担保事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为本金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币种、本金数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甲方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甲方保证范围下的全部款项。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3、《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种类、币种、本金数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债权人为主债务人履行垫款/付款责任产生的追偿权。甲方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合同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下全部款项。

质押保证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财产:北京驰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驰奈100%股权。

质押登记: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依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办理出质登记的,则甲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合同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下操作,本合同由自然人出质人签名、或非自然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质押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若本合同为线上操作,则经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甘肃驰奈

质权人(乙方):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本金数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其中本金数额为陆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担保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即反担保债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如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质押财产的担保范围还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而承担的返还财产、支付费用(如有)及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质押财产:质押财产为甘肃驰奈与山高环能在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应收油脂款项,及特许经营权项下的餐厨垃圾处理费。

合同生效:1、线下签约方式,本合同自自然人出质人签名、或是非自然人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非自然人出质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2、线上签约方式。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电子签名后,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9,47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27%;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27%;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02%。上述担保余额合计337,75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结合自身的优势特点,通过理性的战略、战术调整和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的发展,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亿元到1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亿元到14亿元。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净利润环比第一季度继续提升,环比增长7%到42%之间,目前公司已连续两个季度实现净利润环比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光伏业务方面: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组件出货量6.3GW,较去年同期增长3.28%,其中北美市场占比超20%。预计2024年第二季度组件出货量约8GW,环比增长27%。当前形势下,公司光伏业务主要在价格和出货量之间做综合平衡,放弃部分亏损订单,主动减少部分光伏产品出货量,以利润为优先,保持公司的运营稳定和财务健康。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的国际化能力和全球品牌美誉度等优势,在全球范围内挖掘高毛利订单,实现盈利。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以及系统地专利布局,以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和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储能业务方面:

公司大储领域业务有长足进步,第二主业储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前期大量的储能项目储备和已签署的储能合同订单,于今年开始大规模交付。今年第一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已基本与2023年全年持平;第二季度公司大储产品交付量相比第一季度预计将保持50%以上增长;2024年全年,公司大储产品的出货量预计将达到6-6.5GWH,相比2023年增长500%左右。

2024年上半年部分大储业务情况如下:

(1)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向南澳大利亚Epic Energy公司(Epic Energy是澳大利亚领先的能源基础设施公司之一,拥有超过1,200公里的天然气管网和不断扩大的可再生能源资产)持有的“曼纳姆(Mannum)”独立储能项目提供220兆瓦时(DC,直流)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

(2)公司助力甘肃最大独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500MW/1000MWh)推进建设,这座采用阿特斯SolBank储能系统的500MW/1000MWh储能电站,是甘肃省第一个共享储能电站,第一个液冷储能系统,也是全球最高电压(330kV)等级的储能电站,一期150MW/300MWh已于2023年5月30日圆满完成全容量并网。二期项目目前在稳步推进;

(3)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与加拿大新斯科舍电力公司(Nova Scotia Power)签订了合同,将为其在该省的布里奇沃特(Bridgewater)、韦弗利(Waverley)和怀特洛克(White Rock)三地交付旗舰级储能项目,这些储能项目的装机总量为150兆瓦/705兆瓦时(DC,直流);

(4)公司旗下储能子公司e-STORAGE与黑石集团旗下Aypa Power公司(以下简称“Aypa”)签订合同,将为Aypa的Bypass项目提供498兆瓦时(DC,直流)的独立储能系统。该项目预计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建成。Bypass项目是公司与Aypa Power合作的第三个项目,至此,e-STORAGE将为Aypa Power提供总计1.3吉瓦时的储能系统;

(5)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约56GWh的储能系统订单储备,包括签约长期服务协议在内,已签署合同的在手订单金额25亿美元(根据近日美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1亿元);

(6)在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BNEF Energy Storage Tier 1 List 2Q 2024》(2024年第二季度全球Tier1一级储能厂商榜单)中,阿特斯储能(e-STORAGE)凭借高效高可靠的储能产品、卓越的全球项目以及雄厚的可融资实力荣登Tier 1榜单。

公司已经成功向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市场交付了超过5吉瓦时的储能解决方案。随着全球对先进能源解决方案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正在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和合作伙伴的需求。

3、户用储能及电力电子等新业务方面:

公司已在北美、欧洲、日本等主要户用储能活跃区域布局经销网络,同步配合电力电子等新业务领域辅助,积极拓宽应用边界、创造价值多元化,着手打造第三个、甚至更多个利润来源点。例如2024年6月,公司与美国最大的住宅地产开发商霍顿房屋(D.R. Horton)达成协议,将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社区提供太阳能和储能产品,包括阿特斯高效太阳能光伏组件和户用储能系统一一EP Cube。

4、现金流及融资方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87.14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从银行获得各类授信额度约404亿元,实际使用授信约149亿元,用信率仅37%。公司基于对经营、偿债等资金需求及当前融资环境状况考虑,不断优化融资杠杆,压降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穿越周期过程中的流动性安全。

5、业绩展望方面:

基于公司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光伏业绩趋势、表现以及公司储能业务目前订单和交付情况,公司判断下半年业绩会好于上半年。(关于下半年的业绩判断不代表公司对下半年业绩的任何承诺,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作为卓尔不同的光储先锋,面对日益复杂和严峻的生态及社会环境,公司将保持助力全社会实现碳中和的初心,扎实做好自身经营业绩,积极应对和适应新的外部环境变化,围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久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久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长久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19	长久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25		2024/7/31	2024/8/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北京长久物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长久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久转债” 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计息天数为260天(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7月24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260/365≈1.42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42=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简称为“长久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1.4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久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久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久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久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长久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长久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联系邮箱:cjw1@changjiulogistics.com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4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25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4	2024/7/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浙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浙22转债于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25日起恢复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发行了70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10.49元/股;可转债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22转债”,债券代码“113060”;2022年10月31日,转股价格因利润分配下调为10.32元/股;2023年8月11日,转股价格因利润分配下调为10.1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8,194,249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781,600股,即以3,839,412,64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517,770.8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浙22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浙22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3,882,194,872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8,781,6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843,413,272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43,413,272×0.14÷3,882,194,872≈0.13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0.19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1386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为10.0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浙22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2024年7月25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浙22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7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浙22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882,194,8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38,78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843,413,27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77,85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43,413,272×0.14÷3,882,194,872≈0.1386元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86)÷(1+0)=前收盘价格-0.138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4	-	2024/7/25	2024/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